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档案管理提升改善建设项目（包2）

补充合同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3年5月14日签署了《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档案管理提升改善建设项目合同（包2）》。现因甲方实际需求调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不变的情况下，增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智能 RFID 门禁管理系统	品牌：HDF 型号：HDW-RMJ05	套	1	14000.00	14000.00
2	监控专用硬盘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ST4000HKVS002	块	4	1900.00	7600.00
合 计		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1600.00（小写）				

二、货物交付

1.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4. 垃圾按照规定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3. 自项目验收合格（1 年）后，合同内产品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2. 合同

3. 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4. 抬头为甲方的增值税发票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五、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乙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七、检验和测试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分为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双方技术人员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验收前准备：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收货。交货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现场交付要求：乙方应核对商品品牌、型号及编号，开箱检验并正确调试，向甲方说明配置、使用维护方法及三包方式。设备须为全新合格产品，无瑕疵，标志清晰。

4. 验收标准：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参数、包装资料等进行初验。设备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5. 质量争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时间与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验收标准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完成情况，设备质量须在“合格”以上。

7. 费用承担：从安装现场到最终验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第三方参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邀请其他供应商或专业机构、专家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参考。

9. 法律合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标准

1.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的，按其标准。

九、质保规定

1. 质保期：所有响应货物的主要设备（包含软、硬件）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3年（须列出主要设备清

单);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派生的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由供货商支付;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2.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

3.在质保期内,无论乙方交验的任何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要积极维修,不影响甲方使用。乙方不配合维修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换货。甲方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7日内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十、人员培训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一、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十二、所有权与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目实施前,一方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而发生转移,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因履行本合同所进行客户化的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用于商业目的。

3.双方同意,此次项目开发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应用系统和技术文档归属甲方。甲方是该项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4.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成果。

5.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和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商业机密和其他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硬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技术成果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成果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按时通过验收、如期上线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义务按照响应文件保证甲方的档案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7.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以及在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四、违约与索赔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五、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

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它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修改或补充的条款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完全有效。若本协议与原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任何附件、招标文件及构成原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的约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 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一式九份, 甲方执六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0713718618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泰山
路与郑新路交叉口西南角

邮政编码: 45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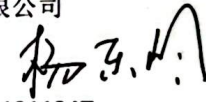
电话: 0371-8590101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账号: 411119999011005399222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674121124T

地址: 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顾龙路

邮政编码:

电话: 0379-675056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庞村分理处

账号: 16129601040003502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监控专用硬盘	1. 容量 $\geq 4T$; 2. 24*7 全天候监控; 3. 主轴转速 $\geq 5000RPM$; 4. 具备多层缓存技术。	块	4
2	智能RFID门禁管理系统	1. 高度尺寸 1400-1600mm, 宽度尺寸 $\leq 370mm$, 厚度 $\leq 70mm$ 2. 外壳材质: 亚克力和钣金; 3. 工作频率: 902-928MHz; 4. 支持标准: GB/T 29768-2013; 5. 通道宽度: 0.8-1.5m; 6. 通讯接口: RS232、LAN (TCP/IP) ; 7. 额定功耗: $\leq 45W$ 。	套	1